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物理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97.4.23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輔仁大學理工學院物理學系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均依本辦法辦理，採三級三審之程序。申請人之資料先交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評會）審議，審查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評會）審查。
- 第三條 一、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應予迴避。
二、應出席之委員人數，以符合前項規定職級之委員數為準。若不足5人，應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院長核定補足。
- 第四條 升等審查與申訴：
一、升等教師檢具相關表件及資料先至人事室查核其升等資格要件及資料確認後，於規定期間向系評會提出申請，進行初審作業。
二、系評會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進行審查作業。教學與服務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所有評審委員均有教學服務考核評分表一份，就其教學及服務兩大項予以評分（每項以100分為滿分）。升等教授者以研究（70%）、教學（20%）及服務（10%），計算總成績；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以研究（60%）、教學（20%）及服務（20%）計算總成績。經系評會綜合審查，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三、系評會審查中，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報告或說明。
四、系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並以副本呈報院長；不通過者，應載明理由。
五、申請人對於系評會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